

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12月29日，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海晨股份”）与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驰实业”）签订增资协议，海晨股份出资1.5亿元，参与认购瑞驰实业新增注册资本1,500万元，占本次增资后瑞驰实业股权比例的3.30%。

2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情况

企业名称：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106747471695N

成立日期：2003年9月27日

住所：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盛泰路111号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0,000万元

经营范围：道路机动车辆生产，货物进出口，技术进出口，汽车新车销售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，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，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，电池销售，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，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，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，住房租赁，机械设备租赁，汽车零配件零售，汽车零配件批发，充电桩销售，润滑油销售，汽车装饰用品销售，汽车零部件研发，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，机械电气设备销售。

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2年12月31日	2023年7月31日
资产总额	240,166.37	192,446.94
所有者权益	42,234.36	44,733.73
项目	2022年度	2023年1-7月
营业收入	276,023.27	115,541.14
净利润	12,966.50	2,492.56

注：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截至目前，瑞驰实业权属清晰，资信状况良好，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

1、本次增资。公司以15,000万元现金的投资款认购瑞驰实业新增的注册资本1,500万元，其余部分计入瑞驰实业资本公积。

2、投资款用途。除协议另有规定外，瑞驰实业应将投资款及其孳息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的运营和开发，未经股东会决议事先同意，不得将投资款用于其他任何用途。

3、投资款缴付。公司向瑞驰实业指定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投资款。

4、协议生效。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。

四、定价依据

基于瑞驰实业所处行业特点、当前发展阶段、未来发展潜力、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案例及前次估值，经友好协商，本次增资按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1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。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，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除公司参与本次增资外，瑞驰实业同时与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、重庆两江新区高质量发展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嘉兴乾瞻衡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投资方分别签订了增资协议，公司增资价格与其他投资方相同。

五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主营业务为供应链物流服务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物流车生产与销售，本次投资旨在加强公司与供应链物流产业链上游的合作，加强公司未来在物流车采购等方面的合作优势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运力保障能力，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。

2、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，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1、标的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环境、市场变化、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，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，存在财务投资风险，可能对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次合作主要出于加强公司产业链上游合作及财务投资考虑，公司不涉及汽车制造相关业务。公司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增资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9日